

证券代码：839305

证券简称：尼普顿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59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5 人；董事吕晓平、李战鹏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张宏耀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为公司出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据此编制了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5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在 7 名董事任职期间，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大进展。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5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在 3 名监事任职期间，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大进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5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带领下，公司全体员工积极进取，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财务工作完成良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5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带领下，公司全体员工积极进取，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财务工作完成良好，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5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利润不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5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5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申请银行贷款暨接受关联方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拟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拟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运河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正元智慧已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拟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创园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拟在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股东正元智慧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其他股东贾立民、胡顺利、茹杭利、杭州昭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鑫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贾立民、胡顺利、茹杭利、杭州昭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鑫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7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鑫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顺利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尼普顿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贾立民、杭州昭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鑫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顺利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永大（绍兴）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娄奇铭律师、许玥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